#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应 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 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基本准则。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下同)和关联自然人。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 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
- (三)由本管理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 法人: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第九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 (二)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行使表决权;
- (三)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 (四)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 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该项关联交易须经 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如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需按《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披露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若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则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 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 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 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 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 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 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 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一)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按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在总经理办公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
- (二)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书面报告后,应当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的董事可以要求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公司必须调查该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 2.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者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 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含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

**第十七条**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十八条** 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 **第十九条** 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

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 具体。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为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披露时应向上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五)上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 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披露和审议: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 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股票上市规则》6.3.2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

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最近一次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三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 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 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的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章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章规定。

#### 第六章 资金往来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 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文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不少于10年。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超过"、

"不满"、"不足"、"以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